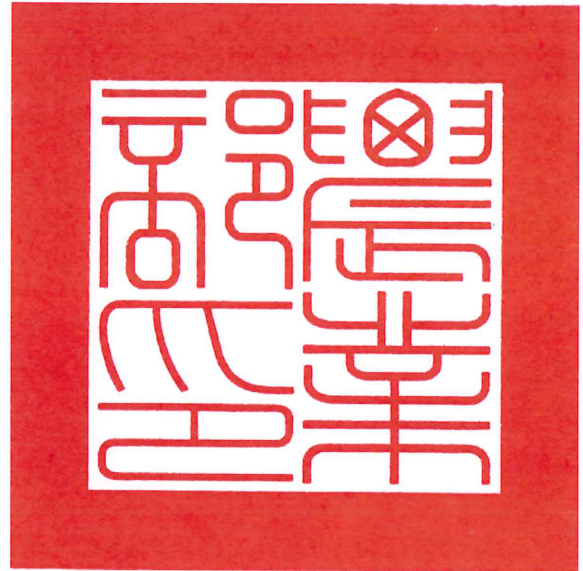


農 業 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農授漁字第1131535591號



修正「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申請及核發貿易管理海洋漁獲物種來源證明書作業要點」第一點、第五點、第六點



部長 陳駱季